

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 1+X 物联网安装调试
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24]1217-1218 号

采 购 人：浦江技工学校（浦江工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需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七部分	其它	8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1+X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GK[2024]1217-1218号

项目名称：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1+X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83500

最高限价（元）：347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1+X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83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平台等电子专业1+X物联网实训室专业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2cAgCQHvme6pF5ams049Ng==>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5)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商家入驻”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95763。因未注册入库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投标人须申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投标人使用账号或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D.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6)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 联系电话：13566950560 0579-88088337

(注：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①开立预收(付)款退款保函，全部免收手续费。

②开立履约保函，不低于1%，最低200元/笔，不足1季的按1季计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江技工学校（浦江工匠学院）

地址：浦江县月泉东路8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夏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892927
质疑联系人：陈华海
质疑联系方式：18758911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二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姗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5728、15067054937
质疑联系人：张红明
质疑联系方式：139679517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 系 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 1+X 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编号	HJGK[2024]1217-1218 号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概况	包括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平台等电子专业 1+X 物联网实训室专业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83500 元，最高限价 347900 元，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踏勘现场	无
12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3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注：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p> <p>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及报价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p> <p>2.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p>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的时间为准），登录“政采云-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为防止解密失败，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p> <p>a.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送达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二楼（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招标代理部），王先生收，电话号码：15657991354，邮编 322200）。</p> <p>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含标项）、投标人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等，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注：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未按规定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有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p> <p>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 CA，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d.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无效。</p> <p>注：因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正常显示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以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19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20.3 开评标程序”
20	评标程序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20.3 开评标程序”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不计息）</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p> <p>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账户另行通知），中标人在供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计划供货要求，且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全部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p> <p>履约担保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95763）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中标人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行违约金无法从保函/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缴。
23	询标澄清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4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25	中标通知书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投诉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input type="checkbox"/>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28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招标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2)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6、27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5)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29	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5752 元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将上述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p> <p>投标人以银行电汇、转账等形式交至：</p> <p>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浦江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账号：1333026200002236 行号：313338403307</p>
30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31	政策扶持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 项目预算：<u>383500</u> 元；最高限价 347900 元 (2) 项目属性：<u>①货物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本项目所属行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4）本项目 <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input type="checkbox"/>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32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33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但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34	演示	<p>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如下：</p> <p>1.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2. 演示方式一：光盘或 U 盘形式演示（将演示视频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邮寄至代理机构处）</p> <p> 演示方式二：政采云系统上演示（在评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起视频评审，在线提交视频文件或在线进行视频演示）</p> <p>注：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演示，采用什么形式演示；</p> <p> ②投标人明确无演示或系统演示不成功或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文件无法读取播放，该项得分不计取；</p> <p> ③采用邮寄光盘时，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的长短、邮寄中可能发生的破损、遗失等风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邮寄到达时间超过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而被拒绝接收、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也不对邮寄过程中的包封损毁等负责（收件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二楼（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招标代理部），王先生收，电话号码：15657991354，邮编 322200）。</p> <p> 演示视频光盘或 U 盘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演示视频光盘或 U 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p>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采购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招标内容及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浦江技工学校（浦江工匠学院）（合同中的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 对投标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信息发布媒体公开。

4.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有业务承续关系的母子控股公司等可视为同一法人主体。

4.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物联网安装调试平台

注：本条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4.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8.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8.2 支持绿色发展

（一）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二）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三）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8.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六）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4 支持创新发展

(一)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二)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 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 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8.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 只能供投标人参考,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 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 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逾期提出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

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6.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4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 资格投标文件

详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详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报价投标文件

详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各规格货物的工程量清单，由各投标人根据清单及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行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技术支持、所有员工的人工费、所有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随机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检测检验、成品保护、技术指导、交付使用、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差旅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管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税、费组成，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合同价款结算时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1.3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4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明确的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的时间为准），登录“政采云-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为防止

解密失败，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a.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送达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169号二楼（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招标代理部），王先生收，电话号码：15657991354，邮编322200）。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含标项）、投标人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等，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未按规定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有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评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的时间为准）完成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结束解密后，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943427861@qq.com）；

(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4)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 22 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开启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在线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7)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通过在线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在在线平台签字确认《开标记录》（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9) 编写评标报告。

(10) 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排名情况等。

注：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②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将保密。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5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

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技术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求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比较，其他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

22.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报价评审等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2.1 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弄虚作假的；

（4）未按采购文件中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联合体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或联合体各方经专家认定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2.2.2 商务技术审查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缺少实质性内容或实质性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在技术商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评委认为偏离整个项目所要达到的主要功能需求的；

(13) 技术标投标规格、数量等与招标需求中规格、数量等不一致的；

(1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2.2.3 报价审查

(17)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1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 投标报价未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或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3、废标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在线平台已公布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不再另行通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

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另外采购人可根据 25.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27、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8、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投标人（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8.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投标人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采购结束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9.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0、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0.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按评标办法规定着重扣分)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平台				
1	物联网安装调试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桌面式安装调试平台，节约实训空间占用，支持 220V 供电输入；支持 5V、12V、24V 实验电源输出，支持供电扩展，具备 5 孔 220V 供电输出端口；支持弱电输出接口防呆设计，混插无输出。 2. 支持有线、无线路由功能，可外接天线，具备漏电保护功能；支持电源指示灯； 3. 支持主动散热功能；支持多安装面，立面支持正反面设备安装，水平面支持水平器件安装，可兼容滑台、机械臂等直立器件； 4. 配备卡扣式设备快装板及多功能快装弯板，可驳接多种立式安装设备； 5. 采用活页式安装支架，支持自由拆装扩展同时支持多角度转动，并支持 180° 及 135° 固定安装； 	5	套
2	物联网智慧网络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项目分组管理，项目分组列表提供查询、创建分组功能，显示每分组下的设备数量以及分组的创建时间，同时支持添加下级分组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2. ★支持告警系统配置，支持添加告警联系人，列表中显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每页显示 10 条（提供功能截图）； 3. ★支持设备上下线记录、报警记录，支持按时间段查询记录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4. 设备上下线实时提示；提供网关、传感器当前在线状态指示器； 5. 提供报警记录查询功能； 6. ★提供在线组态绘制功能，组态工具需具备元素自定义及上传功能，具备实时数据曲线绘制功能，默认提供工业原件图形库，提供饼图、曲线图、计量器、报警表、滚动条、设备状态的展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7. 组态绘制需支持自由拖拽释放元素、支持开关按钮联动实体设备控制； 8. 提供联动控制功能，可通过云端系统及云组态系统控制本地设备； 9. ★支持传感器阈值的区间自定义选择（提供功能截图）； 10. 支持计算公式配置，计算单位可自行配置； 11.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功能≥3 级权限管理，超管具备子账户权限分配及菜单功能权限分配能力； 12. 支持本地化服务部署；支持企业物联网生产部署需求； 13. 支持告警邮件推送； 14. ★支持设备地理位置显示（提供功能截图）； 	5	套

		<p>15. 支持设备在线数量及状态显示；</p> <p>16. 支持感知与执行器件的跨设备联动；</p> <p>17. 支持本地数据的云端处理，通过物联网数据的云端化，充分剖析数据价值与内在逻辑，多协议支持，还原商业应用场景，深入理解组网、链路协议、本地 API 调用方法与程序架构，支持多人协作共同建设大型项目；</p>		
3	物联网云平台	<p>1. ★支持设备数据采集与管理、组态编辑、组态展示功能（评标时进行演示）；</p> <p>2. ★支持自定义上传的教学组件图片，在组态中支持绑定设备端口（评标时进行演示）；</p> <p>3. ★支持从图库和本地两种方式导入带数据端口的设备图（评标时进行演示）；</p> <p>4. ★支持管理页面实时显示当前时钟，满足工程使用及考核中，操作人员随时关注时间（评标时进行演示）；</p>	5	套
4	学习考试系统	<p>1. 支持商业化物联网项目实训与系统建设及理论知识学习与考核，通过大数据技术，云组态技术及基于云的物联网项目管理方法，实现处理感知节点的数据采集与周期配置、项目跟踪、数据告警等功能。</p> <p>2. 支持实训课后的考评以及课前知识预习功能，系统提供多种理论学习方式，多种组卷形态与题型，多种题型如判断、单选、多选等，答卷后支持自动阅卷。</p>	5	套
5	场景包	<p>1. 提供基于“1+X 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初级及中级考核设备，满足考核相关场景建设，同时支持商业化物联网场景学习与建设，并且匹配考核内容。</p> <p>2. 多模链路器：支持 WIFI、LAN、WLAN、232、485 通讯、ModbusRTU 协议、提供内置网络配置页面、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提供 WIFIAP 模式，支持串口通讯，串口波特率从 300bps 到 460800bps, 可选、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工作模式；支持状态指示灯 Power、Work、Ready、Link、UART1、WAN/LAN、LAN、防静电功能、支持电源防反插；支持同时进行有线组网与无线组网；支持路由及转发功能；符合工业场合使用标准；支持实体项目部署应用；宽电压（DC5~36V）；支持 5.5mmDC 接头及 2P 端子两种方式供电；接口：5.5mmDC 电源接口、DC 电源接线端子、485 接线端子、SMA 接口；RJ45（WAN、LAN）、2.4GSM、9 针 com 口；结构：单体结构，提供螺丝固定安装孔；</p> <p>3. 射频链路器 II：WIFI、LAN、WLAN、232、485 通讯、ModbusRTU 协议、提供内置网络配置页面、提供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提供 WIFIAP 模式，支持串口通讯，串口波特率从 300bps 到 460800bps, 可选、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工作模式；提供状态指示灯 Power、Work、Ready、Link、UART1、WAN/LAN、LAN、防静电功能、支持电源防反插；支持同时进行有线组网与无线组网；支持路由及转发功能；符合工业场合使用标准；支持实体项目部署应用；宽电压（DC5~36V）支持 5.5mmDC 接头及 2P 端子两种方式供电；接口：5.5mmDC 电源接口、DC 电源接线端子、485 接线端子、SMA 接口、RJ45（WAN/LAN）、2.4GSM、9 针 com 口；结构：单体结构，提供</p>	5	套

	<p>螺丝固定安装孔；</p> <p>4. 联动控制器：继电器输出触点隔离；通讯接口支持 RS485 或 RS232，ModbusRTU 协议；通信波特率 2400, 4800, 9600, 19200, 38400，支持标准 modbus RTU 协议，可以设置 0-255 个设备地址，支持软件及拨码开关进行地址配置，具有闪开、闪断功能，支持电源指示，提供 1 路红色 LED 指示；提供 4 路红色输出 LED 指示，工业级工作温度-40℃~85℃；供电：DC7~30V、接口：4 路输出可控、4 路信号采集、DC 电源接线端子；触点容量：10A/30VDC、10A/250VAC、耐久性 10 万次；结构：集成化单体模块、支持螺丝固定；</p> <p>5. 数显时间继电器：4 位数码管显示屏、通/断双模式定时时长可配置；支持暂停计时、计时复位两种触发信号接入、支持导轨固定与螺栓固定、定时范围 0.1 秒-99 小时；控制时间精度：≤0.2%±0.05s；工作电压 12V；</p> <p>6. 定时继电器：延时范围：0~60 秒。额定电压：DC：12, 24, 48V。AC：12, 24, 48, 110, 220, 380V 50/60HZ。触点数量：1 组延时触点(可定制两组延时触点)。触点容量：AC250V 5A；</p> <p>7. 导轨旋钮_GN：旋钮 自锁 一开一闭；功能：提供电气电路的手动切换及控制功能，开孔 22mm，银触点，机械寿命 200 万次，电气寿命 50 万次；</p> <p>8. 导轨旋钮_BK：旋钮 自锁 一开一闭；功能：提供电气电路的手动切换及控制功能，开孔 22mm，银触点，机械寿命 200 万次，电气寿命 50 万次；</p> <p>9. 导轨旋钮_YL：旋钮 自锁 一开一闭；功能：提供电气电路的手动切换及控制功能，开孔 22mm，银触点，机械寿命 200 万次，电气寿命 50 万次；</p> <p>10. 导轨旋钮_RD：旋钮 自锁 一开一闭；功能：提供电气电路的手动切换及控制功能，开孔 22mm，银触点，机械寿命 200 万次，电气寿命 50 万次；</p> <p>11. 导轨按钮_GN：圆形 无锁 一开一闭；功能：提供电气电路的手动切换及控制功能，开孔 22mm，银触点，机械寿命 200 万次，电气寿命 50 万次，模块结构，支持叠加扩展、自锁、无锁、按钮颜色可通过模块配置、支持导轨安装；工业级耐压范围 440V、10A；</p> <p>12. 导轨按钮_YL：圆形无锁 一开一闭；功能：提供电气电路的手动切换及控制功能，开孔 22mm，银触点，机械寿命 200 万次，电气寿命 50 万次，模块结构，支持叠加扩展、自锁、无锁、按钮颜色可通过模块配置、支持导轨安装；工业级耐压范围 440V、10A；</p> <p>13. 导轨按钮_BK：圆形无锁 一开一闭；功能：提供电气电路的手动切换及控制功能，开孔 22mm，银触点，机械寿命 200 万次，电气寿命 50 万次，模块结构，支持叠加扩展、自锁、无锁、按钮颜色可通过模块配置、支持导轨安装；工业级耐压范围 440V、10A；</p> <p>14. 导轨按钮_RD：圆形无锁 一开一闭；功能：提供电气电路的手动切换及控制功能，开孔 22mm，银触点，机械寿命 200 万次，电气寿命 50 万次，模块结构，支持叠加扩展、自锁、无锁、</p>		
--	--	--	--

	<p>按钮颜色可通过模块配置、支持导轨安装；工业级耐压范围 440V、10A；</p> <p>15. 中间继电器：满足继电器逻辑与物联自动化学习需求、支持导轨固定与螺栓固定；长寿命银合金触点；电压根据场景，提供 12V~24；</p> <p>16. 指示灯-GN：提供常亮灯光提示功能；供电：DC 12V；数据：防护等级 IP44；结构：提供螺丝安装固定方式，集成标准 M4 螺栓；</p> <p>17. 照明灯：提供照明功能 LED 灯珠，模块化 PCB 板机设计；12V 供电，配备柔光罩；</p> <p>18. 警示灯-YL：提供灯光的频闪警示功能；供电：DC 12V；数据：防护等级 IP44；机械结构：提供螺丝安装固定方式；</p> <p>19. 警示灯-RD：提供灯光的频闪警示功能；供电：DC 12V；数据：防护等级 IP44；机械结构：提供螺丝安装固定方式；</p> <p>20. 风扇：提供风力传动系统，风机等功能，双引线直流驱动电机；供电：DC 12V；数据：供电：DC 12V；转速：$\geq 2000\text{rpm}$；风量：$39.4\text{m}^3/\text{H}$；风压：1.5Pa；噪音：$\leq 30\text{db}$；机械结构：提供螺丝安装孔，自带引线；</p> <p>21. 百叶箱-温湿度：功能：提供户外环境中的空气温度、空气湿度的数据采集，并输出 485 信号；支持通过报文方式完成地址数据的查询和修改；供电：DC 10~30V；数据：温度量程$-40^{\circ}\sim 80^{\circ}$，精度$\pm 0.5^{\circ}$；湿度量程$0\%\sim 100\%$，精度$\pm 3\%\text{RH}$（60%，25%）；结构：提供螺丝安装固定方式，自带数据输出信号线；</p> <p>22. 风速传感器：提供当前风力速度的采集，提供 485 接口信号输出；供电：DC 10~30V；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0\%\text{RH}\sim 80\%\text{RH}$；分辨率 0.1m/s；测量范围$0\sim 60\text{m/s}$；动态响应时间$\leq 0.5\text{s}$；精度$\pm (0.2+0.03V)\text{m/s}$ V 表示风速；机械结构：提供螺丝安装固定方式，自带可替换式防水数据输出信号接头线，便于实训中的接线与检测；</p> <p>23. 二氧化碳传感器：采集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供电：DC10~30V；数据：CO2 测量范围：2000ppm/5000ppm；CO2 精度：$\pm (40\text{ppm}+3\%\text{FS}) (25^{\circ}\text{C})$；输出信号:RS485；</p> <p>24. 人体红外传感器：感知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热释红外状态；提供安装底座，自带红色 LED 报警，支持报警延时，具备防拆功能，支持脉冲计数，报警信号通过 485 接口 modbus 协议进行输出；供电：DC 10~24V；数据：报警延时：2~60S 输出可选（报警持续时间）；工作环境：$-40^{\circ}\text{C}\sim 125^{\circ}\text{C}$，$\leq 95\%\text{RH}$，无凝露；探测范围：直径 6m(安装高度 3.6m 时)；探测角度：自带广角透镜，扇形探测120°；机械结构：提供螺丝安装固定方式，提供吸顶式安装底座；</p> <p>25.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提供室内空气环境的温湿度数据采集；提供 485 接口信号输出，modbus 协议数据；供电：DC 10~30V；探头温度采集范围$-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探头湿度采集范围$0\%\text{RH}\sim 100\%\text{RH}$；湿度精度$\pm 3\%\text{RH}$（60%RH, 25$^{\circ}\text{C}$）；温度精度$\pm 0.5^{\circ}\text{C}$（25$^{\circ}\text{C}$）；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0\%\text{RH}\sim 80\%\text{RH}$；温度显示分辨率$0.1^{\circ}\text{C}$；湿度显示分辨率$0.1\%\text{RH}$；温湿度刷新时间 1s；长期稳定性；湿度$\leq 1\%\text{RH}/\text{y}$；温度$\leq 0.1^{\circ}\text{C}$</p>		
--	--	--	--

	<p>/y; 响应时间; 湿度≤8s(1m/s 风速); 温度 ≤25s(1m/s 风速); 机械结构: 提供螺丝安装固定方式, 自带数据输出信号线;</p> <p>26. 水浸传感器: 提供水体感知报警功能, 探头触水提供反馈信号, 需提供水体感应线≥50mm, 供电 DC10-30V; 最大功耗继电器输出 1.2W; 提供 RS485 输出; 提供常开触点, 高电平报警; 机械结构: 提供螺丝安装孔, 自带信号线、长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p> <p>27. 激光对射传感器: 支持检测不透明物的通过或接触; 提供信号输出线, 供电: DC 10~24V, 数据: 感应距离 10-20M, 输出方式 NPN 或 PNP 常开常闭, 机械结构: 提供螺丝安装固定方式, 自带数据输出信号线;</p> <p>28. 限位传感器功能: 位置状态识别, 与切换, 支持 15A 大电流负载、工业级应用标准;</p> <p>29. 分布式物联网无线数传基站: 支持 ZigBee 协议数据传输, CC2530MCU, 支持 DB9 通讯, 内置复位键及可编程自定义 KEY 键; 支持模块化传感器启用与配置;</p> <p>30. 分布式物联网无线数据节点: 支持 ZigBee 协议数据传输, CC2530MCU, 内置复位键及可编程自定义 KEY 键; 支持模块化传感器启用与配置;</p> <p>31. 数据支持接入商业物联网云平台, 可通过外部指示灯查看网络连接状态, 提供可自由开发的 IO 接口, 支持自由配置波特率、及物联网寄通讯寄存器;</p> <p>32. 模拟量变送器: 提供模拟量传感器数据的解析, 并转发 modbus 信号; 工作电压: 10-30V; 4 通道单端信号输入; 精确度 16 位分辨率; 采样速率 10Hz; 通讯: RS485 modbus; 隔离电压: 3000V; 功率: <2W; 安装方式: 标准 35MMU 型导轨安装或悬挂安装;</p> <p>33. 噪声传感器_AN: 模拟量; 功能: 提供环境噪声信号的采集, 并输出模拟量信号供设备解析; 供电: 10~30V DC; 分辨率: 0.1dB; 测量范围: 30dB~120dB; 频率范围: 20Hz~12.5kHz; 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s; 噪声精度: ±0.5dB (在参考音准, 94dB@1kHz) ;</p> <p>34. 温湿度传感器_数显_AN: 模拟量数显; 功能: 提供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温湿度探头并采集模拟量数据, 自带数码管温湿度显示器, 支持脱机使用; 供电: 10~30V DC; 精度: 湿度±3%RH(60%RH, 25℃), 温度±0.5℃ (25℃); 探头工作温度: -40℃~+80℃; 探头工作湿度: 0%RH-100%RH;</p> <p>35. 智能断路器: DC12V 控制 支持 485 (modbus) 接口通讯的联动电路保护空气开关断路器, 支持智能家居及工业场景中的电路、电气设备防漏电及短路保护功能;</p> <p>36. 金属传感器: 支持金属物体的接近式探测, 内置指示灯, 直观展示设备状态。接近式金属传感器, IP67 防水等级, 内置防浪涌保护, 电源反接保护, 宽电压范围 6~36V;</p> <p>37. 电子计数器_VOL: 支持手动复位、支持开关复位, 支持时钟记忆, 可接线设计, 支持外接传感器, 5 位数据显示, 计数范围 0~999999;</p> <p>38. 电子计数器_SW: 支持手动复位、支持开关复位, 支持时钟</p>	
--	--	--

		<p>记忆，可接线设计，支持外接传感器，5位数据显示，计数范围0~999999；</p> <p>39. 时控开关：支持程序设定的周期性定时开关功能。内置液晶屏，支持定时控制，支持日期定时，循环定时，内置掉电保护，断电后支持数据存储，支持导轨安装；</p> <p>40. 电磁锁：可进行门锁机构的原理实现及等效状态模拟，采用电磁机件结构，锁舌动作：通电收回，断电弹出，行程：9mm；</p> <p>41. 电动推杆：可执行固定方向的推拉动作。铝制外壳拉伸结构型式：卧式安装，采用直流工作电机。推力30N 行程30mm、12v 电源直流永磁同步电动机；</p> <p>42. 直流断路器：支持直流电路的短路及保护功能，极数1P，额定电流10A；</p> <p>43. 数字表头_VAW：支持电压（V）、电流（A）、功率（W）、电量的实时显示功能，提供数据校准，提供带插头的采集信号线，工作电压：8~24V，测量电压0~100V，测量电流：0~9.999A，刷新率300ms 每次，测量精度1%（±1），工作电流30ma；</p> <p>44. 状态指示灯_RGY：提供安全及状态提示功能，，红色、绿色、黄色，3种颜色可配置，IP44防护结构，支持蜂鸣报警，产品自带螺柱安装结构，主体结构58mm*50mm；</p> <p>45. 继电器模块：支持开关状态模拟、电路状态切换、设备的保护和逻辑应用设计；驱动：1路5V驱动，支持高低电平切换；具有继电器吸合指示灯；供电电压：5V；一个常开触点，一个常闭触点；触点容量（被控信号功率）：直流30V 10A 或者 交流250V 10A；</p> <p>46. 温湿度感知模块_DHT：支持空气温湿度数据的实时监测。分辨率16Bit，±1%RH，精度±5（25℃环境中），长期稳定性：<±0.5%RH/yr，供电DC3.3~5.5V，采样周期2秒/次，湿度测量范围：20~95%RH，温度测量范围：0~50℃，温度分辨率1℃；</p> <p>47. 火焰感知模块：支持火焰波长数据的监测，波长范围：760纳米~1100纳米，探测角度60度，灵敏度可调，工作电压3.3V~5V，输出形式：DO数字开关量输出（0和1）和AO模拟电压输出，小板PCB尺寸：3.2cm x 1.4cm，4引脚；</p> <p>48. 风向传感器：功能，提供风向气象数据的采集，并提供485接口信号输出支持通过报文方式完成地址数据的查询和修改；供电：DC 10~30V；数据：电路工作温度-20℃~+60℃，0%RH~80%RH；支持8个风向数据上报；机械结构：提供螺丝安装固定方式，自带数据输出信号线；</p>		
6	工具包	<p>1. 提供平台调试所需工具、仪器、仪表等，满足现有及即将推出的拓展包装配与调试需求。包含：十字螺丝刀、一字螺丝刀、多功能工具钳、管型压线钳、开口扳手8寸、USB_485调试工具、万用表、寻线仪、串口线等工具，根据实训设备进行匹配。</p>	5	套
7	物联网多功能场景模块	<p>1. 能与一体机、电子白板或电脑等教学多媒体显示设备无线连接，实时展示学生实操的视频画面，同时无线互动终端连接设备数量不低于48个，全部无线互动终端自动连接。（评标时进行演示）</p> <p>2. 支持学生座位上的无线互动终端无线自动连接教学一体机，</p>	1	套

		<p>教师可以在系统里随时调用任意一个学生座位上的无线互动终端展示学习画面同步显现到大屏幕，进行互动教学，在调取不同学生桌面时无需进行切换。（评标时进行演示）</p> <p>3. 无须布线，支持分屏对比教学功能，支持双画面同屏展示进行对比教学，系统可直接点击任意两个或四个学生的座位号，将两个或四个对比内容在同屏展示，对比包括即时拍照、调用外部图像和视频文件。（评标时进行演示）</p> <p>★4) 无线支持多场景微课录制，包括电脑屏幕、PPT、分屏对比等内容一次录制成同一个 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无须二次转换格式。（评标时进行演示）</p> <p>5. 支持电子白板讲解批注，图片编辑功能。</p> <p>6. 展示画面可以通过鼠标滚动键无极缩放。</p> <p>7. 像素：800 万自动对焦（分辨率 3264*2448）；帧数：无线 720P 和 1080P 不低于 30 帧/秒；</p> <p>8. 最大拍摄幅面：最大拍摄幅面 A2，最短拍摄距离 8cm</p> <p>9. 万向软管式设计，任意方向可调。可以微距显示（拍摄清楚的线路板）也可以拍摄超大幅面。插拔式底座双用，底座和机身可分离，分离后产品可以夹于桌边。（评标时进行演示）</p> <p>10. 图片格式 JPG, BMP, PNG, GIF, TIF，视频格式 MP4；连接方式：无线传输频率 5G；光源：自然光、LED 灯补光</p> <p>11. 需支持在视频采集服务器的课堂互动软件中选取任意互动终端展示实时教学、实操实训、实验等实时视频。</p>		
8	物联网控制技术管理平台	<p>1. 物联网控制技术管理平台是支撑“物联网控制技术管理平台赛训综合测试系统”与“物联网控制技术管理平台软件赛训综合测试 V3.0”正常运行的中心管理。</p> <p>2. 支持 Windows 10(64 位) 系列安装环境；</p> <p>3. 支持网络部署采用 DHCP；</p> <p>4. 支持台式机系列、笔记本系列、显示器系列、智能硬件系列功能板的设置及管理；</p> <p>5. 支持练习、考核两种模式，方便开展日常教学及考核；支持练习题库管理、考核题库管理；</p> <p>支持方便的进行故障设定，只需勾选上对应的区域就可设定；支持练习模式、考核模式阶段控制，可以实现远程控制智能检测软件；</p> <p>6. ★支持练习模式、考核模式支持过程监控，可监控学生的操作进度以及成绩，并且学生成绩可实名对应；（提供功能截图）</p> <p>7. 支持在线客户端的查询与解绑；</p> <p>8. 支持料件管理，实现对料件申领的操作，可以同意或拒绝；</p> <p>9. ★支持维修且提交后，系统自动评分。（提供功能截图）</p>	5	套
二、耗材包				
9	耗材包	<p>1. 在实训与竞赛环节，提供物联网平台安装调试所需耗材与配件，满足平台安装、线路连接与场景布局建设等相关的多种耗材与零配件，可通过合理应用与结合，掌握各类材料的使用方法与技巧。具体耗材包的清单明细及数量详见“二、耗材包清单”。</p>	5	套

二、耗材包清单

序号	型号、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垫片 M4	200 个	
2	螺栓 M4X18	200 个	
3	不锈钢螺母 M4	200 个	
4	不锈钢螺栓 M4X30	200 个	
5	管型端子 E0508 红	100 个	
6	管型端子 E0508 黑	100 个	
7	管型端子 E0508 黄	100 个	
8	管型端子 E0508 蓝	100 个	
9	管型端子 E1508 红	100 个	
10	管型端子 E1508 黑	100 个	
11	一对一接线端子公母红 0.3 ²	100 个	
12	一对一接线端子公母黑 0.3 ²	100 个	
13	一对一接线端子公母黄 0.3 ²	100 个	
14	一对一接线端子公母蓝 0.3 ²	100 个	
15	一对一接线端子公母红 1.5 ²	100 个	
16	一对一接线端子公母黑 1.5 ²	100 个	
17	端子连接器	100 个	
18	端子连接器挡片	100 个	
19	端子连接器插片	100 个	
20	端子固定件	150 个	
21	扎带	2 包	
22	电源线_红	10 根	
23	电源线_黑	10 根	
24	RVV 信号线	10 根	
25	3 米网线	25 根	
26	RJ45 水晶头	100 个	
27	线槽	50 个	
28	导轨	50 个	
29	定制传感器模块	5 个	
30	模拟考核场景包	5 个	

▲注：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物联网安装调试平台。

2. 响应性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按评标办法规定着重扣分。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和维修工作等。清单中未列明，但属设备正常运行必须的配件或辅件由各投标人计入相应的设备报价中。

4. 要求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5. 投标人可参考采购单位推荐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

三、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示的产品数量为预估值，可能会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但投标人不应以此为理由另外要求追加成交单价。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材、配套、配件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设备器材中，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整体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整体项目无法正常运营，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4. 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 3C 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5. 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6. 中标人应保护采购方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8. 包装及运输要求：

8.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设备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应为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8.2 由投标人将产品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9. 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9.1 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9.2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至少 3 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实行“三包”服务。

9.3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售后质保服务，所有软、硬件故障无偿上门售后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两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未能及时

解决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备机。

9.4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10. 实施要求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采购、安装、改造、调试等工作。

10.2 中标人应提供整套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需的操作手册、指导书、技术文件等。

10.3 产品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0.5 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10.6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货物成分），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培训，并负责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达到能完全熟悉并掌握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并列培训计划。直至采购人掌握怎样使用设备为止，并免费提供与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进入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技术专家随时解答使用中问题。人数、培训地址及培训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12. 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13.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验收时中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提交的产品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中标人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使用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 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 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如果乙方货物数量或货物明细有减少的, 按投标报价情况相应扣减项目结算款。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项目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 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

监〔2020〕3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95763。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供货期：乙方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中标价的1%（即_____元）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账户另行通知），乙方在供货时间符合甲方计划供货要求，且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全部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95763）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乙方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行违约金无法从保函/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浦江技工学校（浦江工匠学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到货后 10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设备设施下单前,应先提供设备设施的样品(或电子图册或小样)交甲方审核。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要求
	指定现场	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规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现行规定、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_____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_____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且经通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无故暂停履行合同或擅自终止合同; 3.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_____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p> <p>(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p> <p>(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p> <p>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延迟完工的，每延迟 1 天，扣罚 500 元。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 (2) 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浦江县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人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7、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8、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9、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

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3、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4、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

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

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 60 分、价格分 40 分二部分，先评技术商务标，再开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投标人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抽签决定排列先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统计或计算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一) 技术商务分（6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	业绩 (1分)	根据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得分不予计取。	0-1分	客观分
2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需求”的“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其中★的参数共有 13 项，每项全部满足的得 1 分，最高 13 分；非★的参数共有 85 项，每项全部满足的得 0.2 分，最高得 17 分。 注：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0-30分	客观分
3	服务能力 (3分)	3.1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具有物联网云平台软件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注：标书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分不予计取。	0-1分	客观分
		3.2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所投“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平台”能与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 1+X 证书考试设备配套的，得 2 分。 注：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得分不予计取。	0-2分	
4	实施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4, 3, 2, 1, 0）。	0-4分	主观分

5	应急预案 (3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分析、应对措施进行打分(3,2,1,0)。	0-3分	主观分
6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次数及时长,可执行度进行打分(3,2,1,0)。	0-3分	主观分
7	售后服务 (5分)	7.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的质保期进行打分,承诺三年质保期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0.7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分	客观分
		7.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说明等内容进行打分(3,2,1,0)。	0-3分	主观分
8	演示 (10分)	8.1 物联网多功能场景模块演示(5分) ①能与一体机、电子白板或电脑等教学多媒体显示设备无线连接,实时展示学生实操的视频画面,同时无线互动终端连接设备数量不低于48个。(根据功能演示的流畅性、匹配性、易操作性打0-1分) ②支持学生座位上的无线互动终端无线自动连接教学一体机,教师可以在系统里随时调用任意一个学生座位上的无线互动终端展示学习画面同步显现到大屏幕,进行互动教学,在调取不同学生桌面时无需进行切换。(根据功能演示的流畅性、匹配性、易操作性打0-1分) ③支持分屏对比教学功能,支持双画面同屏展示进行对比教学,系统可直接点击任意两个或四个学生的座位号,将两个或四个对比内容在同屏展示,对比包括即时拍照、调用外部图像和视频文件。(根据功能演示的流畅性、匹配性、易操作性打0-1分) ④无线支持多场景微课录制,包括电脑屏幕、PPT、分屏对比等内容一次录制成同一个MP4格式的视频文件,无须二次转换格式。(根据功能演示的流畅性、匹配性、易操作性打0-1分) ⑤万向软管式设计,任意方向可调。可以微距显示(拍摄清楚的线路板)也可以拍摄超大幅面。插拔式底座双用,底座和机身可分离,分离后产品可以夹于桌边。(根据功能演示的流畅性、匹配性、易操作性打0-1分)	0-5分	主观分
		8.2 物联网云平台演示(5分) ①支持设备数据采集与管理、组态编辑、组态展示功能(根据功能演示的流畅性、匹配性、易操作性打0-2分) ②支持自定义上传的教学组件图片,在组态中支持绑定设备端口(根据功能演示的流畅性、匹配性、易操作性打0-1分); ③支持从图库和本地两种方式导入带数据端口的设备图(根据功能演示的流畅性、匹配性、易操作性打0-1分); ④支持管理页面实时显示当前时钟,满足工程使用及考核中,操作人员随时关注时间(根据功能演示的流畅性、匹配性、易操作性打0-1分);	0-5分	
9	政策分 (1分)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0-1分	客观分

注：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技术商务部分由各专家按综合评标内容及标准集体讨论后自行评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②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价格分（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资格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 1+X 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 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24]1217-1218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有效依据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有效依据扫描件（三选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规定自行编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 1+X 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GK[2024]1217-1218 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技工学校（浦江工匠学院）的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1+X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数量（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类型（可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物联网安装调试平台	工业					
2	场景包	工业					
3	物联网多功能场景模块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须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为属于监狱企业时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 1+X 物联网安装调试 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24]1217-1218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 (6)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7) 服务能力；
- (8) 实施方案；
- (9) 应急预案；
- (10) 培训方案；
- (11) 售后服务；
- (1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3)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
- (14) 免费提供的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供招标人选购零配件和消耗品不变报价表(格式略)。
- (1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响应表（格式附后，本表适用于招标需求中拟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时需提供）；
- (16) 演示（格式见附件）
- (17) 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格式略）。

注：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专业履约能力介绍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廉政承诺书

浦江技工学校（浦江工匠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备 注
技术响 应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技术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制造商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演 示

_____（招标人）：

针对本项目“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演示得分，我单位将演示；不演示。演示方法采用：光盘（或U盘）形式演示；政采云系统上演示。

注：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勾选。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1+X物联网安装调试与
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24]1217-1218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HJGK[2024]1217-1218 号)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后缀格式为. 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后缀格式为. bfbs)。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
- (2)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有效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相关说明（如有）：

注：总报价应包括技术支持、所有员工的人工费、所有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随机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检测检验、成品保护、技术指导、交付使用、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差旅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管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税、费组成，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合同价款结算时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品牌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物联网安装调试平台			5 套				
2	物联网智慧网络设施			5 套				
3	物联网云平台			5 套				
4	学习考试系统			5 套				
5	场景包			5 套				
6	工具包			5 套				
7	物联网多功能场景模块			1 套				
8	物联网控制技术管理平台			5 套				
一、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平台 小计（上述序号 1+.....序号 8）								
9	耗材包			5 套				
二、耗材包 小计（上述序号 9）								
	合计	投标总价（序号一+序号二）：大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 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 本项目设有总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浦江技工学校（浦江工匠学院）：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 1+X 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编号：HJGK[2024]1217-1218 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943427861@qq.com）。